

#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2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编制

日期 / 本次修订: 06. 09. 2022 日期/上次修订: 29. 12. 2021

日期/首次编制: 27.02.2014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版本: 5.0 上次版本: 4.1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芳樟醇

# Linalool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化学品, 清洁剂用化学品, 化妆和口腔护理化学品, 调味品

####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地址: china-psr-sds@basf.com

##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
E-mail address: china-psr-sds@basf.com

####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易燃液体: 分类 4

版本: 5.0

巴斯夫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B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 图形符号:



#### 警示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227 可燃液体。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烟雾/蒸气/喷雾。

P280 戴防护眼罩。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身体部位。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

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01 + P312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水喷雾灭火。

#### 安全储存: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P40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交危险废物或特殊

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3,7-二甲基-1,6-辛二烯-3-醇

CAS No.: 78-70-6

#### 危险组分

3,7-二甲基-1,6-辛二烯-3-醇

含量 (W/W): >= 75 % - <= 100 % 易燃液体: 分类 4

CAS No.: 78-70-6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B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dl-a-维生素E

含量 (W/W): > 0 % - < 0.1 %

CAS No.: 10191-41-0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B

#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咨询眼科专家。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饮200-300 毫升水, 就医诊治.

####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信息,即有关症状和危害的其他信可能包含在第2章节中已描述的GHS标签短语中,以及第11章节中已描述的毒理学评估中。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症),无特效解毒剂。

#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二氧化碳, 干粉末, 抗溶性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碳氧化物, 有害蒸气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易燃液体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 更多信息:

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 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保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8节确保通风良好。不要吸入蒸气/喷雾。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筑堤拦截溢出物。 用泡沫垫覆盖(抗溶泡沫)。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包含吸收材料(如黄砂,硅藻土,耐酸粘结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确保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适当的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 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该产品可能导致刺激, 每次接触后请洗手。

#### 防火防爆:

可燃物。 杜绝一切火源: 热源、火星、明火。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 如暴露于火中,用水喷雾使容器冷却。 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储存

对气味敏感: 与释放气味的产品隔离。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 存于阴凉处。 防止对容器的物理性损害。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没有已知的特定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 个人防护设施

#### 呼吸防护:

适于较高浓度或长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 适用于有机化合物 (沸点>65℃) 气体/蒸气的EN 14387 A型气体过滤器.

#### 双手保护: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6中,按照EN ISO 374-1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丁基橡胶(丁基)-0.7毫米涂层厚

丁腈橡胶(NBR)-0.4毫米涂层厚

氟橡胶(FKM)-0.7毫米涂层厚

适用于短期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2中,按照EN ISO 374-1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30分钟) 氯丁二烯橡胶(CR)-0.5毫米涂层厚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如温度),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日期 / 本次修订: 06. 09. 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 身体保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如围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

####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除了指定的个人保护用品外,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 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 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工作服单独存放

#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态

 颜色:
 无色

 气味:
 花香的

 嗅觉阈值:
 < 100 ppm</td>

PH值: 4.5

(1.45 g/1,25 度)

熔点: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2指引)

玻璃过渡温度。: -99 度

沸点: 196.3 度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3指引)

(1,013.25 百帕)

闪点: 77.2 度 (ISO 2719, 闭杯。)

蒸发速率:

数值近似等于亨利定律常数或蒸汽压

可燃性(固体/气体): 可燃液体。 (来自闪点)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低爆点可

能低于闪点5-15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260 度 (Directive 92/69/EEC, A.15)

热分解: 大约 >= 260 度 (DSC (德国工业标准51007))

自燃: 根据其结构特性该产品是不被定义为 试验型: 室温下自燃。

自燃的。

自热能力: 不适用,本产品是液体。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根据其结构特点,该产品不被定义为氧

化性的。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蒸气压: 0.3 百帕 (测定值)

**(**20 度**)** 动力学

密度: 0.862 克/cm3 (固缩测量计)

(20 度, 1, 013 百帕)

相对密度: 0.862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1 (计算值)

(20 度) 比空气重。

水中溶解性:

1.45 g/1

(25 度, 1, 013 百帕)

溶解性(定性)溶剂: 有机溶剂。

可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2.7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7指引)

(25 度)

吸附/水-油: KOC: 56. 32; log KOC: 1.75 (计算值)

表面张力:

基于分子结构,不认为有表面活性。

动力学粘度: 4.46 mPa.s

(25 度) 文献资料。

运动学粘度: 大约 5.19 mm2/s

(25 度)

摩尔质量: 154.25 g/mol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杜绝一切火源: 热源、火星、明火。 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 操作处置与储存.

热分解: 大约 >= 260 度 (DSC (德国工业标准51007))

需避免的物质:

酸类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对金属的腐蚀性: 未预见到对金属的腐蚀性。

危险反应:

受酸影响放热。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单次摄入有低毒性。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2,790 mg/kg

文献资料。

半致死剂量 兔 (皮肤): 5,610 mg/kg

文献资料。

#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皮肤接触有刺激性。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兔:有刺激性的。(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文献资料。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有刺激性的。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动物研究中出现致敏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鼠类局部淋巴节试验(LLNA) 小鼠:皮肤过敏(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429指引)

#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可以获得大量的微生物,哺乳动物及细胞培养的研究结果,考虑所有资料,没有迹象表明有诱变性。

###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整体的评估信息表明该产品无致癌效应。

####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动物研究结果表明对生育无损害影响。

###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动物研究表明,在对母体没有毒性的剂量水平上对生育无损害影响。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发现重复暴露对公(大)鼠的肾会有影响。这些影响只特定发生于公鼠,已知与人类并不相关。

## 吸入性危害

尚无资料。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急性危害。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27.8 mg/1, 虹鳟 (0ncorhynchus mykis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静态的, 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声明与分析额定浓度相关。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59 mg/1, 大型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156.6 mg/1 (生长率),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德国工业标准38412 第9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10%有效浓度 (3 h) > 100 mg/1,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9, 静态的, 静电的)

对鱼类的慢性毒性: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

陆生毒性评价:

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

##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物质不会从水表蒸发到大气中。

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

##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消除信息:

60 - 70 % 理论需氧量中生化需氧量。 (28 天) (OECD 301D; EEC 92/69, C. 4-E) (好氧的, 市政污水处理厂排水道)

评估在水中的稳定性: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

#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由于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未预见到产品的生物积累效应。

# 13. 废弃处置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日期 / 本次修订: 06.09.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 14. 运输信息

#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Sea transport

IMDG IMDG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Air transport IATA/ICAO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关危险货物的分类需参阅本SDS第14章节。

## 其它法规

如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没有提供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信息,将在这一部分进行描述。

####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IECSC-P, CN 己放行/已列入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本次修订: 06. 09. 2022

版本: 5.0

产品: **芳樟醇** Product: Linalool

(300349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25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 16. 其他信息

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 须采取相应的职业保护措施。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